

美中對峙下的釣魚臺主權爭議

2021. 05. 19

梁豐綺（本聯盟智庫兼職研究員、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

前日，美日峰會後的雙方聯合聲明在睽違 52 年再度載入臺灣海峽穩定的重要性之餘，更提及釣魚臺列嶼（日稱尖閣諸島，下簡稱釣魚臺）屬於《美日安保條約》第 5 條的範圍，美國將保衛日本管理下的領土不受武裝攻擊。事實上，美國早期對釣魚臺是否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的問題是採取模糊戰略，但鑑於中國崛起對亞太地區的威脅日增，為強化美日同盟關係，從歐巴馬、川普、以至當前的拜登政府都言明釣魚臺適用《美日安保條約》。儘管中國海警船近年來確實頻繁駛入釣魚臺的鄰接水域並長期停留挑釁，但美國這樣的安排對於同樣主張擁有釣魚臺主權的我國而言仍可說是一種「選邊站」。

實際上，我國對釣魚臺的主權主張有其理據。根據史料記載，釣魚臺在 15 世紀初為中國人發現並命名使用，明清兩朝為防範日本海盜更先後將釣魚臺劃入福建的海防範圍並納入版圖，甚至包括古日本、及琉球國所使用的地圖都顯示釣魚臺就是臺灣屬島。1885 年，日本卻仍以「無人島」為由企圖予以兼併，但因為引起清廷警覺而暫緩。1895 年，日本內閣趁清廷戰敗甲午戰爭之際，在簽訂《馬關條約》前決議竊占釣魚臺，但並未對外公開。因此，如果從國際法而言，日本不能以釣魚臺為「無主地」而主張「先占」〔註〕，且由於其未對外公告，日本內閣的決議對我國自始即無法律效力。二戰結束後，釣魚臺未隨臺灣歸還中華民國，而是跟著琉球由美國託管。1972 年，美國在表明不影響爭議各方的領土主張之情況下，將釣魚臺的行政權（並非主權）隨琉球交給日本，但仍激起我國政府與大陸當局的強烈抗議。2012 年，日本透過購島的作法將釣魚臺國有化，更使得釣魚臺周邊緊張情勢升高，爭議至今未解。

儘管如此，根據我國外交部的聲明，我國政府在處理釣魚臺主權爭議時，仍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的交涉原則，並將優先保護臺灣漁民的權益，且不會在此問題上與大陸當局合作。實際上，馬英九政府在 2012 年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便是主張：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共享，各國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東海資源，讓東海成為和平合作之海。然而，隨著中共對東海議題的態度越發強硬，加之美中對峙格局已定，我國要在主權立場上同對岸做出區隔、以至在拉攏美日的同時仍站穩腳步，是越來越不容易。畢竟兩岸主張擁有釣魚臺主權

的根據基本相同（除對岸否認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外），而要爭取美日對我國的支持又不太能繼續強調對中共也有利的主權立場。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國對釣魚臺主權爭議表態其實已變得更加棘手。而這或許也能夠解釋為何無論是馬英九政府或蔡英文政府，對於美國將釣魚臺適用於《美日安保條約》一事，均僅是重申我國的主權立場，而未有做出正面回應。

〔註〕

「先占」(occupation)意指一國對不屬於任何國家的領土(無主地, terra nullius)行使有效占領行為而取得主權。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外交部，2012，〈釣魚臺列嶼爭議簡析〉，<https://www.mofa.gov.tw/cp.aspx?n=213>。

(以上言論不代表本會任何立場，目的只是希望引導大家交流討論，也竭誠歡迎回饋：star89037@gmail.com)